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212026ZZ0010696 晋政地（晋城）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沁水县 2026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沁水县人民政府：

《沁水县 2026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收悉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6.4653 公顷（含耕地 4.885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征收集体土地 6.474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6.4653 公顷（含耕地 4.8859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092 公顷。共计批准 6.4745 公顷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